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立案审批表

No.: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个体工商户 或个人	字号名称	汨罗市芭黎 之春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L	
		姓名	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武夷山村				
案由		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案源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8日				
核查情况 及不予立案理由		2025年8月26日, 本局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对当事人采购的樟树辣椒(辣椒)依法进行监督抽样, 委托湖南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9月25日, 湖南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述樟树辣椒(辣椒)的检验报告(No: NC20252094),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 噻虫胺,mg/kg, 标准指标: ≤0.02, 实测值: 0.099, 单项判定: 不符合, 检验依据: GB 23200.113-2018。2025年9月28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核实, 截止2025年9月28日止, 该批次樟树辣椒(辣椒)已使用完, 无库存,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且提供了购买票据、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 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过程中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且在案件调查期间亦未收到有关该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疾病, 并提交了整改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 纠正违法行为, 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原则, 本案中, 当事人通过本次核查已深刻认识到其作为食品经营者所应承担的责任, 并积极整改, 教育目的已经达到。上述情形符合《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先发展环境的指导意见》中“不予处罚清单”的适用条件、《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附件二第4条“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免罚条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同时，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建议对当事人不予立案。 经办人：周斌 张德豪 2025年10月17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经办人意见，报机构负责人审批。 吴黎明 办案分管负责人： 2025年10月17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办案机构意见。 部门负责人：杨马力 2025年10月17日
备注	